

## 附件 3

### 形式审查条件要求

申报项目须符合以下形式审查条件要求。

#### 1. 推荐程序和填写要求

(1) 由指南规定的推荐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推荐函。

(2) 申报单位同一项目须通过单个推荐单位申报，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

(3) 项目申报书内容与申报的指南方向基本相符。

(4) 项目申报书及附件按格式要求填写完整。

#### 2. 申报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 项目（课题）负责人应为 1965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

(2) 受聘于内地单位的外籍科学家及港、澳、台地区科学家可作为重点专项的项目（课题）负责人，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内地聘用单位提供全职聘用的有效材料，非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双方单位同时提供聘用的有效材料，并作为项目申报材料一并报送。

(3) 项目负责人、项目骨干应满足本通知正文中的有关申报限项要求。

(4) 参与重点专项实施方案或本年度项目指南编制的专

家，原则上不能申报该重点专项项目（课题）。

（5）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6）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的公务人员（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不得申报项目（课题）。

### **3. 申报单位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和企业等法人单位，或由内地与香港、内地与澳门协商确定的港澳单位。国家机关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

（2）注册时间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及以前。

（3）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4. 本重点专项规定的其他形式审查条件要求请参见通知正文及有关国别（地区、国际组织）的具体指南说明**

### **5. 项目负责人对照本人情况进行限项自查。**

本次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的，存在以下任意情况，不符合申报要求：

（1）申报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预算 ≤ 400 万元“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项目的，除本次申报外，已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主持“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项目，以上含在研和在申报项目。

（2）申报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预算 > 400 万元“政府间国际

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项目的：

——除本次申报外，已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主持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含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含“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和“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项目，以上含在研和在申报项目；

——除本次申报外，已作为项目骨干参与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含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不含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预算≤400 万元的“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和“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项目总数已达 2 项，以上含在研和在申报项目。

## **6. 项目骨干对照本人情况进行限项自查。**

本次作为项目骨干参与申报的，存在以下任意情况，不符合申报要求：

（1）参与申报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预算≤400 万元“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项目的，除本次申报外，已作为项目骨干参与的“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项目总数已达 1 项，以上含在研和在申报项目。

（2）参与申报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预算>400 万元“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项目的：

——除本次申报外，已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国家科技重大

专项(含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不含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预算≤400 万元的“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和“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

——除本次申报外,已作为课题负责人、项目骨干主持或参与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含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已达 2 项,以上含在研和在申报项目;

——除本次申报外,已作为项目骨干参与的“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项目总数已达 1 项,以上含在研和在申报项目。

上述要求中,在研项目指:计划任务书执行期(包括延期后的执行期)在 2025 年 10 月 31 日之后的项目(含任务或课题);

在申报项目指:除本次申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 2025 年度第三批项目之外,处于申报阶段的项目。

政府间专项和战略性专项的人员交流项目不计入上述第 5、6 条中限项总数范围。

本专项形式审查责任人:于莎、向远博